

通 知

為因應高齡少子化之變化趨勢對學校用地之影響，內政部已於100年1月6日台內營字第0990810923號函修正發布實施「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有關學校用地之檢討係依該辦法第19條規定辦理，以往學校用地之劃設基準係以計畫人口為計算基準，現修正為應會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據學齡人口數占總人口數之比例或出生率之人口發展趨勢，推計計畫目標年學童人數，並參照國民教育法第8條之1授權訂定之規定檢討學校用地之需求。

本府依都市計畫法第26條第1項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14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變更基隆市都市計畫（學校用地通盤檢討）案」，已於本府及中山、安樂、中正、仁愛、信義、暖暖及七堵區公所辦理公開展覽，並訂於民國103年7月23日下午2時假本府4樓禮堂舉辦說明會（本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4樓），歡迎踴躍參加。

凡對本計畫有意見之公民或團體，得於辦理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並請詳細述明變更內容及理由等相關資料向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提出申請，作為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希望您能站在公正客觀的立場，提供寶貴意見，作為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期使本都市計畫內容更趨完善，符合民眾實際需要，以求日後市政建設順利推展，謝謝您。

敬祝

健康愉快

基隆市政府謹啟

103.7.86161張